广州北站周边地区（三华片区）
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19年11月18号

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9〕215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花都区南部，北至迎宾大道，南至云山大道，东至建设路，西至天马河，总面积约272hm²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关于用地布局与指标。

1.落实环保要求，对华海工业园和三华村周边村级工业园进行整体改造，调整为居住、商业功能，新规划居住用地容积率为2.8，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.2-3.5；总建筑量226.4万平方米。

2.在保证片区内总建筑量、各类功能配比、骨架路网（红线宽度30米以上）、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后续局部地块、路网的规划优化调整可采用控规修正程序。

（二）关于道路交通。

尊重三华村现状村落格局，优化支路网；规划片区道路密度达到9.38km/km²。配置公交首末站4处，社会停车场4处。

（三）关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。

按照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，配置公共服务设施83处。根据开发量增容市政设施规模，配置市政设施33处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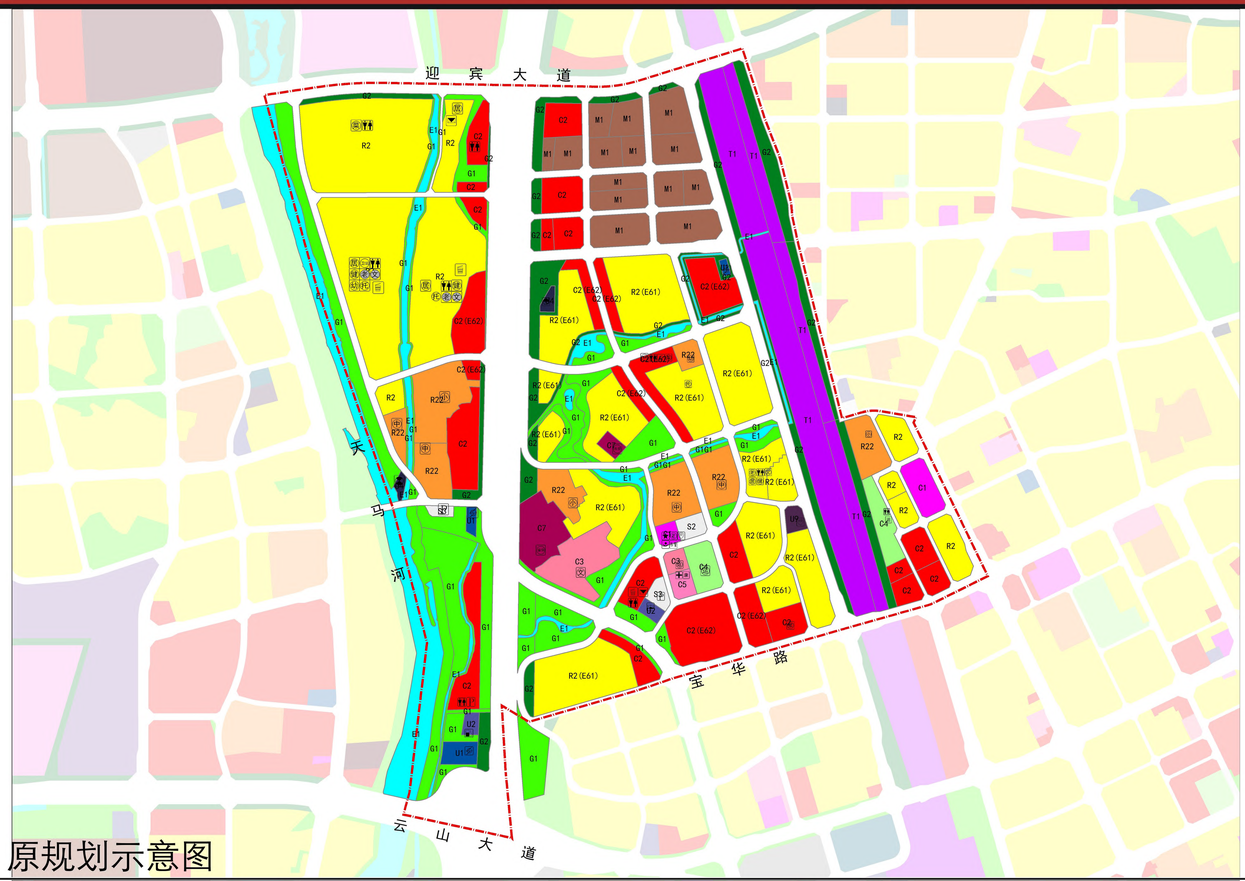

原规划示意图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区位图

编码	CA1406、CA1410、CA1412、CB0702 CB0703、CB0704、CB1001、CB1002
指北针	N

图 例

原控规图例
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R2(E61) 村居住用地
- R22 中小学用地
- C1 行政办公用地
-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
- C2(E62) 村经济发展用地（商业）
- C3 文化娱乐用地
- C41 体育场馆用地
- C5 医疗卫生用地
- C7 文物古迹用地
- M1 一类工业用地
-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
- U1 供应设施用地
- U2 交通设施用地
- U21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
- U22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
- G1 公共绿地
- G2 生产防护绿地
- E1 水域
- E2 生产防护绿地
- T1 铁路用地
- 街道办事处、派出所
- 幼儿园、托儿所
- 社区居委会、文化室
- 居民健身场所、肉菜市场
- 邮政所、群众性体育活动场地
- 社区卫生站、星光老年之家
- 市级文保单位、省级文保单位
- 邮政所、群众性体育活动场地
- 文化站、小学
- 垃圾收集站、公共厕所
- 社会停车场（库）、公交首末站
-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（综合管理用房）、医院
-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
- 初中、社区服务中心
- 垃圾压缩站、排水泵站
- 加油站、消防站
- 110kV变电站

本次控规图例
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R22 服务设施用地
- A1 行政办公用地
- A2 文化设施用地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A4 体育用地
- A5 医疗卫生用地
- A6 社会福利用地
- A7 文物古迹用地
- A9 宗教用地
- B1 商业用地
-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
-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- U12 供电用地
- U21 排水用地
- U22 环境设施用地
- U31 消防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
- E1 水域
- E2 农林用地
- H14 村庄建设用地
- H21 铁路用地
- 街道办事处、派出所
- 幼儿园、托儿所
- 社区居委会、文化室
- 居民健身场所、肉菜市场
- 邮政所、群众性体育活动场地
- 社区卫生站、老年人服务站点
- 市级文保单位、省级文保单位
- 邮政所、群众性体育活动场地
- 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小学
- 垃圾收集站、公共厕所
- 社会停车场（库）、公交首末站
- 社区议事厅、医院
- 福利院、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（综合管理用房）
-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
- 初中、再生资源回收站
- 垃圾压缩站、排水泵站
- 加油站、消防站
-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
- 110KV变电站